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对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15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购买控股子公司京南裘皮城房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雄、刘雪松、丁志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购买控股子公司京南裘皮城房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购买控股子公司京南裘皮城房产是对行业以及肃宁县国际毛皮交易中心的发展充满信心。购买京南裘皮城的房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购买控股子公司京南裘皮城房产的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雄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雪松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志杰